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追求傑出研究成果，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決選。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
-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各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 五、甄選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為原則。
- 六、申請資料如下：
 - (一) 自評表。
 - (二) 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 (三) 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上揭資料本次不得重複提出。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 八、評審工作由研發處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 九、申請人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